

專案質詢

8-2-1-01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用自動櫃員機（ATM）存款，有可能會喪失利息，在非銀行上班時間使用 ATM 存款，有些 ATM 會跳出提示畫面，提醒民眾隔天才會入帳，卻沒有人注意利息可能因此短少，在假日存款時會喪失利息，但提款或是轉帳則依各家銀行的計息方式不同來訂定，導致有可能假日存款利息不計入，提款或轉帳利息卻會扣除等情事，對民眾不公，本席對行政院金管會請研議是否訂定統一標準，並對於不遵守的銀行給予嚴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非銀行上班時間使用 ATM 存款，有些 ATM 會跳出提示畫面，提醒民眾隔天才會入帳，卻沒有人注意利息可能因此短少。許多銀行沒有遵守存放款計息規定，經常等到上班日才計息，十分不合理。舉例說，若有民眾在年假前一天，在銀行下班後用 ATM 存款 50 萬元，若年假有 10 天，大約損失 50 萬元乘上 0.33%（年利率）再乘上 10/365（天數）=45.2 元，雖然只是小錢，但是經年累月下來，還是一筆驚人數字。即使是非假日，只要不在上班時間存款，還是會損失一天利息。
- 二、根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83 年 5 月 26 日全授字第 1152 號令修正的新台幣存放款計息方式第二點規定，活期性存款為「按日計算」，但許多銀行卻以營業日才能點收與清算金額為由，延遲計息日期。至於用 ATM 領款與轉帳，是否也要等到下個營業日才開始扣息，金管會表示，每家銀行的計息方式不同，具體數據暫時無法提供。導致有可能假日存款利息不計入，提款或轉帳利息卻會扣除等情事，對民眾不公。對自行有利的部分就遵守以當日計息，對自行不利的部分就便宜行事，以營業日起算利息，不但對民眾觀感不佳，也使民眾的財產有所減損。
- 三、本席建議第一，調查銀行是否將假日納入利息計算日，包括存款、領款的狀況，計算到底對民眾的影響有多大。第二，請金管會訂定統一標準，並參考是否會造成民眾財產上的不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利益，研議是否要強制要求將假日也計入利息日計算。第三，若要全面規定統一標準，就要強制訂定罰則，否則對於銀行都沒有強制力，約束力也不夠強，才能保障民眾的財產。